

公 示

2026 年 8 月 19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浙 0502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湖州文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6）浙 0502 破申 50 号民事决定书，指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文鼎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确认文鼎公司尚欠 5 笔职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64050 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职工从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联系人：沈律师，13616729456 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望湖大道 2188 号华新大厦 2 号楼 21 层），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内未提出的，视为认可。

特此公示。

对湖州文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湖州文鼎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湖州文鼎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编号	职工姓名	职工债权（元）
1	戴永高	16000
2	李孟	15019
3	杨余江	3620
4	李金花	21611
5	李文忠、左丽丽	7800
合 计		64050